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7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王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對於積欠原告請求本件債務不爭執，惟辯稱目前已聲請更生程序等語。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準此，仍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後，債權人始不得對於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而被告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原告自得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楊家蓉